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刘东华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康海文先生、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程宗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宗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程宗玉、刘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